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012號

原告 夏菱璉

被告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法定代理人 曾啟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114年度補字第487號改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請求權基礎（法律依據）均不具體明確，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核徵裁判費，其書狀程式之記載顯有欠缺，前經本院114年5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雖原告於同年月12日具狀，然核其書狀內容並未具體特定尚欠債權金額，且所指債權似由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給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變更公司名稱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非起訴狀所列之慶豐銀行台南分公司等語。是本件認原告仍未就起訴要件為合法之補正，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有關債權尚欠金額、現債權人

01 為何人，原告可自行向正確之債權人查證或閱覽執行卷宗後
02 再另行依法起訴，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陳尚鈺